

2009 年 3 月 4 日，墨西哥
GAC 公报 – 墨西哥城

I. 简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于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了会议。

与会人员包括 38 名成员和 2 名观察员，并特邀某国派代表参与。另有 2 名成员远程参与。

政府咨询委员会衷心感谢墨西哥网络协会 (AMIPCI) 在墨西哥城主办本次会议，同时感谢 ICANN 对本次会议的鼎力支持。

II. IDN ccTLD

GAC 对《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实施计划草案》第二版的发行表示欢迎。第二版草案已根据公众意见予以修订。虽然该草案仍未解决一些重大问题（例如有关收费的成本回收原则），但是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有关 GAC 在开罗会议前对《IDN ccTLD 快速通道实施计划草案》进行的评论，请参阅附录 A。GAC 重申了其观点：编制责任和费用说明文档时应基于自愿的原则。

GAC 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和地区对通过快速通道流程引入 IDN（国际化域名）ccTLD（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产生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并在一定程度上做好了准备。GAC 希望 IDN ccTLD 快速通道以及新 gTLD（通用顶级域名）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进展顺利，并且期待理事会在 2009 年年度会议中对这些计划的出台做出决定。GAC 相信，即使新 gTLD 实施计划出现任何延迟情况，IDN ccTLD 快速通道也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GAC 很高兴能与 ccNSO（国家代码域名支持组织）就这些问题交换看法。

III. 新 gTLD

有关 GAC 对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新 gTLD 计划：申请人指南草案》的评论，请参阅附录 B。

GAC 对 ICANN 工作人员为拟定《申请人指南草案》第二版而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但是由于草案发布时间延后，GAC 没有足够的时间对提议的更改进行研究和评论，GAC 为此深感遗憾。GAC 至少需要等到悉尼会议时才有机会对《申请人指南草案》第二版进行评论。

GAC 感到很欣慰，能在休会期间与 ICANN 工作人员积极接触，对《申请人指南草案》第二版（根据公众对第一版的意见修订而成）中的更改有了大致了解，并表达了 GAC 的一点期望，即确保在草案中采纳 GAC 关于新 gTLD 的原则文件中提出的各条建议。

GAC 很高兴能与 GNSO（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就这些问题交换看法。

IV. 政府间组织与 ICANN 的合同问题

反思新 gTLD 在 2003 年中遭遇的各种问题，GAC 提议：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当申请人是受条约义务限制的政府间组织时，应对标准 ICANN 合同条款进行一些相应改动，以确保 ICANN 合同协议和政策遵守国际公法。

基于这一点，GAC 注意到与 Universal Postal Union（万国邮政联盟）针对“.post” sTLD（行业类别顶级域名）的合同协商迟迟都没有结果，GAC 对此表示担忧。因此，GAC 将敦促 ICANN 根据以上原则尽快商量出一个结论。

V. GAC 为 PSC 报告提出意见

根据在开罗会议上做出的承诺，GAC 与理事会交流了对 2008 年 9 月 19 日 PSC（总裁战略委员会）报告《增强对 ICANN 机构的信心》所提出的意见。有关 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 GAC 信件，请参阅附录 C。

GAC 对能尽早讨论有关审核 GAC 在 ICANN 所承担角色（2006 年 9 月 ICANN 与美国政府的《联合项目协议》附录 A 第 7 条中有所规定）的议定联合方案表示欢迎。

GAC 尚未就理事会对 2009 年 2 月 27 日的 PSC 报告《增强对机构的信心计划》的意见进行说明，但预计将在悉尼会议中对此报告作出评论。

VI. IPv4 向 IPv6 过渡

GAC 很高兴能与 NRO 展开互动，并通过这些互动确认了根据公众利益管理 IPv4 资源的重要性以及加快部署 IPv6 的紧迫性。

VII. 与理事会的互动

为了使 GAC 能够更方便地为 ICANN 的政策制定工作献计献策，GAC 提议：对于所有要在 ICANN 会议中研究的文件，都应在会议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如果无法提前发布，则 GAC 需要将其顺延到下一次会议中进行讨论。

理事会赞同 GAC 从悉尼会议开始更多地参与日后会议的日程计划工作，以便 GAC 成员能更好地参与其他 ICANN 活动，GAC 对此表示欢迎。

* * * *

ICANN 机构群体的许多成员在墨西哥城与 GAC 展开了积极对话，GAC 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下次 GAC 会议将在澳大利亚悉尼的 ICANN 会议期间举行。

2009 年 3 月 4 日，墨西哥城

GAC 对《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实施计划草案》的意见¹

GAC 支持引入 IDN ccTLD，认为 IDN ccTLD 的授权程序应与 ASCII ccTLD 的授权程序相似，并且都需要遵循 GAC ccTLD 原则：[《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授权和管理的原则与指导方针》](#)。

第 7 单元：附加议题讨论

7.1. ICANN 与 IDN ccTLD 运营商的关系

- 应像对待 ASCII ccTLD 一样对待 IDN ccTLD。
- GAC 强调应主要由本地互联网群体（包括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来决定字符串的选择方式、注册运营商的选择方式以及适用于所选 IDN cc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政策。
- 将 ICANN 与 IDN ccTLD 运营商之间的关系编制成说明文档时应基于自愿的原则。
- 鼓励根据提议的“责任说明文档”（当前版本或修订版本）将这种关系编制成说明文档，但不应将其作为 IDN ccTLD 授权的条件。
- 按照一直以来的惯例，应坚持所有相关的 IETF 标准（包括 IDNA 协议以及 IDN 指南），并致力于遵守将来的协议更新，这符合 IDN ccTLD 运营商和整个 IDN 机构群体的最佳利益。

7.2. 财务分摊

- 应像对待 ASCII ccTLD 一样对待 IDN ccTLD。
- 应以成本回收为原则计算财务分摊。最好完全公开并详细列出所有与 IDN 项目有关的成本，以便更好地了解各种成本回收模式。
- 财务分摊应基于自愿的原则，不应作为 IDN ccTLD 授权的条件。
- ICANN 工作人员应对各种不同的成本回收机制和具体提议提供更多信息，以帮助推进此议题的进展。

7.3. IDN ccTLD 运营商加入 ccNSO

- GAC 支持让新的 IDN ccTLD 运营商参与 ccNSO 的建议。
- 让新的 IDN ccTLD 运营商尽早参与 ccNSO 可以建立起一条顺畅的信息交流通道，有助于改进快速通道流程和指导 cc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

7.4. 与现有 TLD 和新 gTLD 申请相关的争用问题

- 除非与有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否则，ICANN 应当避免使用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语言或人群描述。

¹ GAC 在本文档中递交的意见是对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实施计划草案》修订版第一版的意见。GAC 将对 2009 年 2 月 19 日于 ICANN 悉尼会议中发布的《实施计划草案》修订版第二版提出更多详细意见。

- 应鼓励及早协调新 gTLD 流程和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
- 如果新 gTLD 申请人的申请可能会代表国家或地区名称，则鼓励他们尽早与相应的政府联络。
- 如果在符合为快速通道设定的所有条件下，新 gTLD 和新 IDN ccTLD 之间仍出现争用情况，应优先考虑 IDN ccTLD 字符串。

7.5. IDN 表程序

- 应鼓励使用同种语言或同种文字的群体之间进行协作。
- 此类语言群体工作小组提供的建议应纳入到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并指导 ccNSO 的 PDP 工作。
- 尽管协议规则未对由相同文字表示的不同语言进行区分，但应考虑不同语言群体的不同要求。建议由注册管理机构来管理这些差异。
- GAC 期待在悉尼会议上确定有关此问题的解决方案。届时，GAC 还将针对此问题提出更多详细意见。

7.6. 建议的快速通道流程评估

- GAC 支持每 12 个月评估一次的建议，以帮助持续改进此流程。
- 此类年度评估不应延迟 ccNSO PDP 的定案。

附录 B

GAC 对《新 gTLD 计划：申请人指南草案》的意见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发布)

正如 GAC 早在其 1999 年的 GAC 运营原则中所述，GAC 认为互联网命名和编址系统属于公共资源，其管理必须符合全球互联网群体的利益。这一点在 GAC 后来有关 ccTLD 的原则和有关新 gTLD 的原则中也有陈述。

GAC 主要关注的是如何确保谨慎扩展域名空间，而不对互联网稳定性和安全性造成任何威胁。这一问题对 DNS（域名系统）的未来以及 DNS 对全球信息社会的贡献具有战略意义。

因此，新 gTLD 的引入必须作为一种可提升命名空间的社会和经济价值的手段来看待。在引入新 gTLD 的工作中，应以用户受益为着眼点，同时还要尊重其他利益主体的合法权利和期望，降低产生混乱或市场扭曲的风险。引入新 gTLD 时应当注意，不仅要公平公正地对待申请人，还要公平公正地对待受此影响的群体。

因此，GAC 愿意提供如下意见，希望在机构群体范围内展开进一步讨论。

域名空间的总体构想

ICANN 章程中包含一个核心价值观，即“在域名注册方面引入和推动竞争要切合实际且有利于公众”。

因此 GAC 认为，理事会应在其 2006 年 10 月 18 日会议上要求对相关问题开展的研究（即对“与域名注册市场有关的经济问题”，尤其是对“域名注册市场是否作为一个市场运行，亦或各 TLD 作为单独的市场运行”的问题进行研究），本可提供一些较为深入的观点，使得在整个互联网群体内部能够形成统一的构想，以及构建一个必要的参考框架，用以解决诸多与新 gTLD 引入有关但悬而未决的问题。

这一研究的缺失，使得关键决策的制定以及利益主体的回应都缺少充分的信息作为基础，在域名空间大幅扩展计划所牵扯到的市场和竞争问题上有欠考虑。基于此原因，GAC 建议尽快完成此项研究，使 ICANN 机构群体能够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明智的决策。

单一收费结构的局限

GAC 对已提出的单一收费结构存在疑虑。单一收费结构将对未来创新型 SME（中小企业）或发展中国家发起的新域申请以及非商业目的的新域申请构成阻碍。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一些面向具有特定文化和语言的地方或地区性群体的提议，可能无法解决群体不能负担当前框架中所设计的准入成本和经常性开支的问题。很多国家和地区都拥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族裔，他们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坚持使用按照自身特殊要求设计的互联网，DNS 要反映他们特有的文化和社会需求及期望。ICANN 迫切需要考虑采用拉丁语和其他语言的 gTLD 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巨大潜力。

因此，GAC 建议考虑引入一类新 TLD（可能已在新一轮的 gTLD 申请中指定），即 scTLD（社会与文化 TLD）。这种 TLD 必须具有非商业性质，且旨在解决明确指定的社会和/或文化群体的需求，满足这些群体的利益。GAC 希望同其他利益主体讨论这类新 TLD 可能具备的特点。

收费水平和余款管理

GAC 注意到，确定当前收费水平时采用的成本评估原则不够透明，这些原则与过去两轮 gTLD 申请过程中采用的原则之间的比较也不够透明。对此 GAC 重申，收费结构也应促成在新申请人和 gTLD 运营商之间打造一个公平的竞争平台，特别是针对那些将要投入商业运营的新 gTLD。较高的启动成本，对于注册人意味着更高的初始价格，而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则意味着存在更大的失败风险，这既不利于竞争也不利于稳定性。GAC 担心当前的收费水平将不利于创新，而且过于偏向资金充足的申请人和纯商业申请。

此外，根据 GAC 就有关 ICANN 总预算的 PSC 报告所提出的意见，任何收入余款的合理使用都应征询机构群体达成一致意见。

遵守合同的重要性

ICANN 应当表现出有足够的能力使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和新注册管理机构都遵守合同，还要说明具体的实施办法，这是必要的一点。

缩减商业成本（保护性注册）

GAC 和商业利益主体都一样关注与总体商业成本有关的各种广泛性问题。特别是，应该采取措施，帮助限制新 gTLD 的保护性注册的需要。

这也包括保证注册管理机构提供适当的机制来防止欺诈性注册。GAC 认为，清楚地了解商业群体对这些问题的观点很重要。

拍卖与竞标

拍卖曾被政府用以分配公共资源（收入归属公共财政），但是作为一家私营机构，ICANN 是域名系统的“守门人”，具有独特的地位。因此，GAC 对 ICANN 根据拍卖来选择新 gTLD 的运营商这一举动提出质疑。在拍卖中，投标人必须相互竞争，通过向 ICANN 支付可能的最高竞价才能获得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权。

IDN

引入非拉丁语域名从根本上发展了域名空间，这种发展对实现所有人都能用自己的语言访问互联网的设想是必不可少的。

鉴于一些非拉丁语国家明确表达的需求，GAC 认为，成功推进 IDN ccTLD 快速通道以促成其在 2009 年实施，这一工作仍然至关重要。

地理名称

GAC 希望 ICANN 处理地理名称时采纳 GAC gTLD 原则，特别是实施提案中未详尽说明的第 2.2¹（包括地名）和 2.7² 条原则。

在相关的 IDN ccTLD 政策制定程序完成之前，不允许在 gTLD 空间中使用可反映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各种文字/语言符号或缩写字符串。

新 gTLD 的引入申请，特别是与地理名称保护有关的任何流程，都不应给政府行政部门带来不合理的行政负担。

这些观点是 GAC 对 ICANN 工作人员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申请人指南草案》进行的分析。在悉尼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GAC 将针对 2009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申请人指南草案》第二版向 ICANN 提出其他合理意见。

¹ 除非与有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否则，ICANN 应当避免使用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语言或人群描述。

² 第 2.7 条原则陈述：“申请新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应当保证：a) 引入新 gTLD 前，通过适当的程序，阻止任何新 gTLD 的二级域名包含具有国家和地理意义的名称，该程序无成本消耗且符合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或政府间组织 (IGO) 的要求；b) 确保有一套程序，允许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或 IGO 制止在任何新 gTLD 的二级域名上滥用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

GAC 对 PSC 报告《增强对 ICANN 机构的信心》的意见

GAC 对 PSC 的报告以及能够有机会对此发表意见表示欢迎。该报告为讨论 ICANN 在《联合项目协议》到期后可能的发展方向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GAC 认为 ICANN 应继续保持其多利益主体的运作模式，让所有利益方平衡参与，包括发挥政府在公共政策问题上的支持和建议作用。

IDN 可能成为更广泛的新 TLD，IPv4 也要迁移到 IPv6，这些都代表了命名与编址系统的主要发展方向和面临的挑战。因而，ICANN 在这种发展变化的环境中必须继续高效地履行其使命。《联合项目协议》将于 2009 年 9 月到期，我们必须思索在此之后 ICANN 如何才能保持长久的生命力，如何才能增强人们对本机构的信心。

本文档包括了 GAC 对以下内容提出的见解：PSC 报告确认的五个主题、政府角色的某些问题、以真正多利益主体广泛参与的方式继续开展意见征询的模式问题。

1. 防止 ICANN 出现独占局面

GAC 注意到 PSC 主导的征询活动中列举了许多独占的类型特征。不过，将防独占机制引入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和 ICANN 组织尤为重要。

GAC 认为防止独占的关键因素是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的完全多利益主体性、产生和取得一致意见的能力，以及让整个机构群体参与到为互联网全体用户谋求更多共同利益的行动中来。

在整个政策制定流程中，必须鼓励尽早开展社群间的深入互动，以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可能的政策发布者和推动者。

此外，还应对可能改善 ICANN 政策制定和决策流程的 PSC 流程给予更多的关注，因为这些 PSC 流程是防止任何参与者或参与者团体取得独占地位的最佳保证。

2. 全体参与者的责任

GAC 仍保留我们在 ICANN 洛杉矶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责任性的建议，我们也看到该建议的许多内容在《*ICANN's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Frameworks and Principles* ICANN》（ICANN 责任制和透明度的框架和原则）中有所体现。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

1. 责任制应推广到 PDP 的所有阶段和所有利益主体。

虽然理事会担负最终决策责任，但 **理事会决策的合理性** 直接源自于机构群体的一致意见在其决策中的体现程度。理事会责任制及其对此类 **“正当流程”的尊重**（包括对 GAC 有关公共政策问题建议的恰当考虑），也是评判 ICANN 作为多利益主体组织的合理性的关键衡量要素。这是建立机构信心的基础，也是 ICANN 保持独立性的最有力保证。

2. GAC 还认为，提议的 **理事会解散条款本身不能为其履行日常工作责任提供足够的激励**，如此极端的补救措施甚至还会在危急时刻造成 ICANN 的不稳定，因此，通过一些额外条款在特殊情况下保证组织运行的连续性显得极为必要。
3. 在保证 **透明度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应导致出现无法应付的过量信息**，从而降低机构群体遵照和参与流程工作的效率。ICANN 需要更有效地排出项目和实施计划的优先次序，以减少上述的信息过量现象。此外，文档和摘要（最好是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的版本）结构清晰也非常关键。
4. 需对要在面对面会议上审核的文档的发布日期做出明确规定，以保证所有利益主体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审核。这一点对于 GAC 成员尤为重要，因为他们必须遵守特定的本地意见征询程序。其他语言版本的工作文档摘要也十分有利于提高参与度。
5. 工作人员在政策实施方面的工作中还需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沟通，特别是在新版本实施文档的制定过程中 **如何考虑和处理公众意见**。GAC 认为，工作人员在为这些流程提供支持的过程中，其关键作用是保证所有参与者通过格式清晰的文件，能够清楚反复进行的意见征询中的每一步骤所涉及到的具体问题。
6. **GAC 还强调合同的遵守和执行**是机构信心和责任制的基本特征。

上述内容并非建议的全部，所有加强日常工作责任制的体制都应在 PSC 流程中进行审核，包括 ICANN 对注册人的责任制，尽管注册人最终是 ICANN 预算的主要来源，但他们当前并未得到足够重视。

3. 满足未来互联网群体的需求（国际化）

GAC 对 PSC 在其报告中对国际化问题的重视程度表示赞赏。在起始阶段，GAC 认为 ICANN 机构群体更清晰准确地制定国际化过程中的目标十分重要，因为这样可以保证机构群体对所能取得成果的期望目标保持一致。

GAC 认为，随着互联网使用的普及（不仅是在发展中国家），在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中，继续加强来自所有国家的所有利益主体的有效参与十分重要。

GAC 认为 ICANN 的国际化，是维持其作为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协调员地位并保证该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所不可或缺的要害。

有关 ICANN 在管辖区内确立其合法存在身份以保障其国际非盈利组织地位的建议，GAC 也很感兴趣并予以关注。GAC 期望更多有关管辖区选择和具体执行方案的详情出台。

此外，国际化的概念应扩大，而不仅限于 ICANN 办公机构和工作人员所在的区域和管辖区。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还应制定更具体的提议来全面反映 DNS 本身的国际化性质。对于该条原则，在这方面还应注意的一个相关要点是：某一国家/地区不应参与到其他国家/地区的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决策中。

GAC 还主张 ICANN 继续当前活动，以拓广其核心功能以及由不同利益主体群体（包括政府）承担的相关活动的全球影响力。这类活动的例子包括支持 IDN 部署，以及在 DNS 安全、管理和功能的相关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进行能力培养。

PSC 需要在工作中更加细致地探索促进发展中国家政府代表参与相关活动的恰当方式。

GAC 也注意到了 ICANN 在 ICANN 会议实时翻译和笔录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在预算许可范围内，能将这一实践推广到社群和 GAC 会议。政策文件的翻译是使非英语参与者能够参与活动的关键要求。

4. 财务责任制

GAC 注意到 ICANN 预算迅速上升，从 2000-2001 预算年度的 500 万美元增至 2009 财政年度提案中的超过 6100 万美元。目前看来，ICANN 取得财务稳定的最初目标已基本达成。

1. ICANN 机构群体还应确定与 ICANN 有限的核心使命和权限相适应的 **未来预算增长管理方法**。
2. ICANN 的非盈利组织地位不仅意味着不向股东派发红利，而且意味着 **不能以收入为主导**。
3. 还应采取措施确保 **政策制定流程方案的选择不能以盈利为导向**，而忽视那些能体现更广泛的公众利益以及机构群体对 ICANN 技术协调角色持一致态度的方案。
4. GAC 成员认为 **需要更有计划地公开资源配置和消耗情况**，尤其是与顾问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方面。
而且，一些 GAC 成员还认为，ICANN 的财务支出情况对所有个人或组织（无论是理事会成员、独立承包商，还是 ICANN 其他流程的参与人员）实现完全透明（公开），也应有助于信心的建立。实现 ICANN 所受捐赠来源的公开化，可能也是提高对机构信心的必要步骤。
5. 在传统的股东或成员控制权缺失的情况下，**ICANN 预算方面的特定责任制和透明度规则**（独立审计、结果导向型预算、业绩考核标准等）显得十分必要。对可能的成本降低措施、效率改进以及剩余收入的使用所做的独立专业评估和报告，可能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6. 对**剩余收入的可能用途**在理事会范围内进行讨论也将十分必要。

PSC 主导的流程不应把重点放在为组织寻找更多的收入来源，而应注重于以结果为导向且详细透明的预算流程。ICANN 在管理中自愿为其预算“封顶”将是培养长期机构信心的重要因素。

GAC 还注意到，ICANN 当前的收入结构，可能会导致“过度依赖”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社群的局面。确保这种过度依赖不会导致出现 ICANN 被其资金主渠道方“独占”的情况，对维持 ICANN 的独立性和合理性至关重要。

5. 运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考虑到近期出现的一些问题（例如，Kaminsky 缺陷引发的 DNS 漏洞），GAC 认为 ICANN 应对属于其现有权责范围内的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给予更多关注。随着针对 DNS 的事件和攻击（某些攻击利用了互联网主要协议中现有的漏洞）的增加，互联网漏洞在很多国家已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加强 ICANN 与负责制定相关安全标准和协议的主要组织间的互动，有助于其提供整合度更高的全球级方案。

6. GAC/政府在 ICANN 中的角色

理事会和 GAC 之间的互动在过去几年不断加强。不过，它们还需进一步巩固关系，以改善 GAC 针对相关问题（即 ICANN 章程第 1 条第 1 部分所列出的属于 ICANN 权责范围内的问题）的公共政策方面所提出的建议的实施机制，同时牢记突尼斯议程认可的政府特殊职责。针对这个方面，GAC 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

1. GAC 对能尽早讨论有关审核 GAC 在 ICANN 所承担角色（2006 年 9 月 ICANN 与美国政府的《联合项目协议》附录 A 第 7 条中有所规定）的议定联合方案表示欢迎。

2. GAC 期望理事会在政策制定和采纳过程中，能充分考虑我们提出的有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建议，并希望理事会能公开且全面地告知某些建议可能会引起问题的原因。这并不表示 GAC 的意见比其他社群的意见享有“优先权”，而仅是承认对于政策制定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各种公共政策因素，GAC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 GAC 还将与理事会和其他社群展开进一步讨论，研究自身如何可以发展成为一个更加高效、负责和完善的组织，能够就 ICANN 权责范围内的事务的公共政策方面向理事会提供建议，以及能够与 ICANN 内部的其他社群进行全面的互动与合作。为此，GAC 将继续通过对工作方法的内部审核，来寻求更多带来积极变化的机会，并期待通过与其他社群、ICANN 工作人员和 ICANN 理事会的通力合作，达成这一目标。

7. 不断进取

《联合项目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和过渡程序对所有的 ICANN 社群来说都至关重要。GAC 注意到理事会非常关注当前的《联合项目协议》将于 2009 年 9 月到期一事，并于 2009 年年初既已开始启动过渡计划。然而：

1. **过渡流程确定过程中的机构群体参与** 对于建立群体对机构的信心以及确保理事会尊重和全面负责更广泛的互联网群体的利益极为重要。
2. 在当前这个对 ICANN 战略意义如此重大的发展阶段，仅在 ICANN 理事会确定过渡措施之前向机构群体征询意见是远远不够的。
3. 过渡程序应由 ICANN 机构群体制定和表决，在经过传统透明化的跨社群“自下而上”流程之后提交给理事会审批。之后，理事会应提供一份清晰的提议，考虑所有更广泛的问题和建议，以保护 ICANN 内部和外部的所有互联网利益主体的利益。
 - 根据当前的时间安排，ICANN 理事会收到“最终”过渡行动计划（包括“2009 执行大事记”），并在 12 月 11 日的特别理事会会议上进行审批，时间显然过于仓促，只能留给 ICANN 机构群体一次公共会议的时间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协商。

因此，与 PSC 报告中设想的两个阶段不同，GAC 建议能按如下方式划分各阶段：

- 当前的“分析阶段”（将按原计划在 08 年 12 月完成）；
- “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建议，至 09 年 6 月会议结束，但在墨西哥会议上会进行中期审查）；
- “实施阶段”（而后立即启动）

开罗会议上的社群间讨论已为启动真正的“自下而上”的流程提供了机会，这也符合 ICANN 的多利益主体性质。在提议的设计阶段应继续开展这些讨论。

GAC 希望针对 PSC 报告提出的这些意见能够为各社群间当前进行的有关 ICANN 发展问题的讨论提供有益的补充。

2008 年 12 月 22 日